

# 【罪成候判】涉參與非法集結及藏鐳射筆 1學生兩工程助理罪成候判

社會 17:36 2022/07/27

鐳射筆又非刊憲的禁賣品，豈可空泛演繹亂判！

熱門

MIRROR演唱會

DSE

超市大搜查

白色強人II

消委會

香港小姐2022

1萬消費券

▼



▲ 3男涉於荃灣非法集結，今於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等罪成候判。資料圖片

3男涉於2019年8月於荃灣眾安街參與非法集結，在逃跑時被捕，其中1人被搜出1枝鐳射筆。3名被告早前否認非法集結等罪受審，今（27日）於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全部罪成。裁判官裁決時指，3名被告案發時的衣着及管有物品，均與聚集人士相同，他們的被捕位置亦位於與聚集人士的逃跑範圍，案件將押後至8月10日判刑，其間替各被告索取勞教中心等報告。

3名被告為陳港榮(22歲，學生)、岑子軒(25歲，工程助理)及葉仲德(24歲，工程助理)，被控1項非法集結罪，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8月25日，在荃灣眾安街近沙嘴道參與非法集結；岑另被控1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即一個可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。

裁判官裁決時指，在案中的非法集結中，聚集人士均身穿深身衣服，及以面具遮掩容貌。3名被告案發時的衣着及管有物品，均與聚集人士相同。葉的衣着

及攜帶的裝備，更顯示他是有備而來。

裁判官續指，3名被告被捕的時間位於案中非法集結的尾聲，而且3人被捕位置位於與聚集人士的逃跑範圍中。從本案環境證供顯示，3名被告均是身處在非法集結現場，向在場聚集人士提供支持及鼓勵，遂裁定3名被告非法集結罪成。

**鐳射筆又非刊憲的禁賣品，豈可空泛演繹亂判！**

裁判官續指，雖未有證據顯示岑有使用鐳射筆，但岑身處非法集結現場當中，而現場中有人使用鐳射筆照射警察。岑亦將鐳射筆放於戰術背心的胸前口袋內，可見岑有意圖使用鐳射筆傷害他人，遂裁定岑的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罪成。

代表律師求情時指，陳的女朋友除到場支持外，亦在案件審理間對他不離不棄。代表律師又指，案件已經持續3年，當中的司法程序對岑的影響大，冀能輕判。代表律師又指，葉與母親相依為命，雖然葉的學業成績未算理想，但葉為人進取，由工程公司的實習生，晉升至工程助理。

裁判官明言短期監禁不能反映案件嚴重性，遂將案件押後至8月10日再訊，期間替3名被告索取背景報告，另替陳、葉索取勞教中心報告。

政府派發電子消費券 一文看清最新商場商戶優惠：<https://bit.ly/3xdMkJc>

HKET APP健康台更多都市疾病影片：<https://bit.ly/3cNFwr7>

hket App已全面升級，TOPick為大家推出一系列親子、健康、娛樂、港聞及休閒生活資訊及Video。

立即下載：<https://bit.ly/34FTtW9>

記者：梁錦麟

罪案

工程

商場

請願示威

遊行集會

觀塘

實習

